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 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或 僱用員工人數×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或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
- (二)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 (三)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四)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 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 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 (三)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

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